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仕來

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四季酒店三層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就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2.50港元配售最多達3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

行配售股份予相關承配人，並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予相關承配人；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合適之情況下為或就實行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其認為就實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加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如適用），及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下列各項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陳辰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潘洪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高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該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委任代表之文據由當中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於其任何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除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有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出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及陳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洪業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高峽先生。

本公佈以中英版本編制。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公佈為準。